

苗栗縣頭份市立老人文康中心使用管理規則

第一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貫徹政府實施老人福利政策，健全及提升頭份市立老人文康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充分發揮其應有功能，增進市民福祉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採會員制，加入對象須年滿 55 歲以上，設籍頭份市(以下簡稱本市)之市民，每年應繳會費新臺幣(以下同)500 元；非設籍本市者，每年應繳會費 700 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，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休館，必要時本所得調整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內一切設施及器材均屬公有財物，請愛惜使用，不可毀損，若有損壞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內嚴格禁止酗酒、賭博、從事商業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，違反者，本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
第六條 機關、團體、個人辦理公益活動申請使用本中心，應於使用日二星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維護費後，始得使用。

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如下(每場次以 4 小時計)：

- 一、 場地使用費 2,000 元、水電費 500 元，另暫收清潔維護費 500 元。場地如自行清理並經本所檢查合格後，退還清潔維護費；

亦可由本所僱工代為清潔，清潔維護費不予退還。

二、借用時間如係下班時間，每場次加收 500 元之加班費。

三、超時使用以每小時 1,000 元加收使用費，不足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，依此類推。

凡經核准使用本中心者，因故須取消使用時，應於使用日一星期前提出申請，始得辦理退費，未於期限內提出取消使用申請者，其已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。

第七條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於使用日二星期前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同意核准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維護費：

一、本所或本中心主辦或邀請之各項活動。

二、本市老人團體及公益社團召開各項會議及辦理活動。

三、本市各里、社區發展協會召開之各項會議及辦理活動。

四、政府各機關及市內社團辦理各項文化及老人交流活動。

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